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8,665,575.69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846,922,99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	刘世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09
传真	010-58833599	010-58833509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liusr@bez.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新旧动能转换的双重挑战下,整体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国内产业空间深刻调整,区域和市场需求分化日益明显,进入以“特色化、集约化、数智化、绿色化、规范化”为内涵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迅速,新型服务主体不断涌现,服务业态不断丰富,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已进入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并举的关键阶段,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要求高质量的科技服务,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速突破应用也给科技服务业带来转型升级的新机遇。

公司深入推进科技服务业务发展,以产业空间为依托,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为主线,进一步聚焦科技服务业务方向,发展科技产业服务、空间数智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核心业务板块,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产业生态打造和数字化转型。其中:

(一)科技产业服务:服务于企业发展和产业创新需求,聚合链接创新要素资源,提供资产运营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孵化加速服务等一站式全周期全链条服务,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生态。

(二)空间数智化服务:围绕空间数智化场景应用,服务于园区、企业、员工和产业数字化需求,提供智慧园区/厂区综合解决方案、AI+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算力产业协同服务等,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园区、区域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三)科技城市更新:围绕产业空间,以科技产业聚集为核心,提供资产运营管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服务、物业及综合设施管理服务等全周期价值管理,对资产进行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开级,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品质物理空间、数智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431,488,345.43	17,091,822,242.66	-9.71	19,294,841,7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132,666.40	5,809,702,178.49	-28.24	7,358,226,632.95
营业收入	1,166,348,142.80	2,111,518,733.33	-44.76	2,820,995,032.06
利润总额	-1,896,863,059.82	-1,099,317,289.24	不适用	-114,168,812.5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65,263,002.60	2,110,564,297.95	-44.79	2,816,877,7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665,575.69	-1,579,731,673.80	不适用	-177,281,5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233,159.90	-1,604,884,383.07	不适用	-250,308,7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89,271.12	-603,667,448.56	不适用	12,125,99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4	-24.05	减少13.79个百分点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41	不适用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41	不适用	-0.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0,633,604.32	292,578,891.86	246,145,699.92	346,989,9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5,330.25	-82,776,727.24	-226,847,675.76	-1,472,045,8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53,771.97	-105,193,517.14	-229,347,054.92	-1,482,638,8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5,284.22	-8,338,109.78	134,558,804.42	153,843,86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508,801,304	45.4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金海	10,759,100	19,682,484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3,747,290	1.2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4,098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钟栋	6,500,000	6,50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3,131	6,463,131	0.58	0	无	0	其他
苏州创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700	6,208,700	0.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378	5,646,783	0.50	0	无	0	其他
北京市裕台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82,430	4,582,430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颜学良	3,674,500	3,674,5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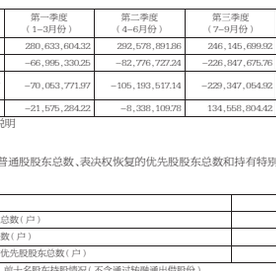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北电02	115412	2026-06-05	17.00	3.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北电01	2811202	2029-01-09	8.00	2.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北电02	2812359	2029-04-20	17.00	2.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京电子MTN001A	102581684	2028-04-18	6.80	2.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京电子MTN001B	102581685	2028-04-18	4.00	2.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京电子城MTN001	102680889	2027-03-18	2.20	2.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1	012680453	2026-08-11	2.20	2.1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2	012680691	2026-09-04	2.80	1.9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3	012680909	2026-09-30	5.00	1.74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3北电01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支付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
23北电02	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支付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
22京电子城MTN001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本息兑付。
22京电子城MTN002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本息兑付。
23京电子城MTN001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支付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
24京电子城SCP004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本息兑付。
24京电子城SCP005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本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48	63.96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87,233,159.90	-1,604,884,383.07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05	
利息保障倍数	-5.63	-2.6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电子城高科实现营业收入11.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65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亿元,总资产154.31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658
公司简称	电子城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6.0)》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一年一次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	公司治理 财务绩效 合规运营 风险管理	董事会及管理层会议 内部报告与邮件 战略讲座与培训 规划研讨会 现场调研
员工	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薪酬与福利 多元化与平等 员工健康安全 员工发展	业务流程 部门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活动 日常沟通
政府及监管机构	守法合规 依法纳税 反腐败 保障就业 绿色发展	参与会议、讲座与培训 专项汇报 接受监督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公平公正 共同发展 合作共赢	供应商评估 实地考察 合作投资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例会 合作方专题会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财务绩效 信息披露 股东权益	股东会 各类投资者交流会 专项沟通 上证e互动 投资者接待电话 新闻、专访等 公司官网信息 各类公告、定期报告
公众及媒体	透明经营 合规治理 政府关系 环境保护	新闻稿 媒体活动 公司官网 微信公众号
社区	社区建设 社区活动 精准帮扶 环境保护	城市更新项目 公益捐赠、帮扶 志愿活动、公益活动
同行企业	科技创新 合作共赢 行业发展	行业协会与业务联盟 峰会与展览 行业报告 定期拜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绿色运营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可持续城市更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空间数智化场景构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4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6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包括: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循环经济、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其中,科技伦理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其他议题虽未识别为2025年度重要性议题,但公司基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考量,已在报告中对应维度进行了相关披露。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 被担保人: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授权担保人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地产业务的需要,保障市场销售的顺利进行,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均是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共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30,753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金125,214万元,信用减值准备5,539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存货跌价准备	80,041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3,529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8
4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956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0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25,214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22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3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5,539
	合计	130,753

对涉及房地产项目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041万元。

2、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当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44,883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8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43,529万元,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956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025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0万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539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52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98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0,75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30,056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543万元。

四、其他说明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对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此前,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齐战勇、张玉伟、宋立功、陈兆麾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拟通过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接续存量债券。本次拟统一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筹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现有债务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为实现信用增级,确保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拟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担保”)。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电控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7年4月8日

4、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5、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6、注册资本:700,739.1319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7998H

8、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二)北京电控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电控信用等级为AAA。北京电控持有公司45.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为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公司与北京电控拟就北京电控为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拟与北京电控签订《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5亿元(含)(根据经营需求提取)

2、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未经北京电控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公司承诺不得将借款资金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

3、借款期限:1年,自公司实际提款之日起算,公司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息: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1年期LPR),自提款日起开始计息。按日计息(1年按365天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二)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北京电控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与北京电控签订《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借款协议的抵押担保协议》(以下称“《抵押担保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将《抵押担保协议》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抵押担保物向北京电控设定抵押。

2、在《抵押担保协议》约定的抵押权到期之前,抵押物不再另行设置任何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包含北京电控基于《借款协议》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追偿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就上述借款及抵押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及《抵押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抵押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房地产市场融资面临较大压力,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范风险,储备授信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惯例,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申请借款额度,并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是为了有效防范风险,储备授信额度以备周转。提供抵押担保是取得借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当前市场惯例,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平稳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8,665,575.69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846,922.9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8,665,575.69	-1,579,731,673.80	-177,281,513.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6,922.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1,892,92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根据上表指标,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分红要求,故未触及可能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